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品好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7
電子信箱：tax5001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130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13094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1309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7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6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，並於115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27



041150036548 有附件